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 （3）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中审亚太合伙人数量 8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0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30 余人。

3、业务信息

中审亚太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7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7.5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33 亿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44 家，审计收费总额 6069.23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2 家（以制造业为统计口径）。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审前进行了沟通，协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中审亚太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审计结论与中审亚太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中审亚太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允表达了意见。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